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捐赠事项概述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仍在不断蔓延。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确保全国医疗机构用药和员工防护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此，公司于2020年2月6日通过“徐州市红十字会”向徐州市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收治工作任务的定点医院捐赠价值202万元的药品，包括力月西（咪达唑仑注射液，用于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患者的镇静）、佳苏仑（盐酸多沙普仑注射液，用于呼吸衰竭患者）及公司独家代理产品瑞咯啉（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等药品，专项用于徐州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肺炎患者的治疗。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捐赠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视质量、尊重生命”是公司奉行的行动指南，本次公司对外捐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疫情防治工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和生产工作，确保药品的供应保障，为早日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